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未分红原因：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685,540.04元，未分配利润为747,277,335.89元。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严重，经董事会决定2015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关于对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资金占用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华锦股份制订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华锦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五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客观的。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的了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之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委托理财或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行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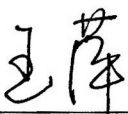
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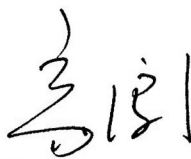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653.23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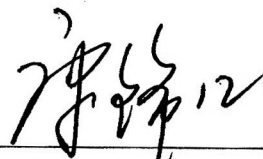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瑞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6年3月23日